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)</u>的<u>(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河南瑞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</u>, 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96. 60189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5. 295558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瑞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5月29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3、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